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7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丰元公司孙公司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债权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丰元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签署《云南红塔银行保证合同》,丰元锂能为丰元全资子公司丰元云南与红塔银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项下的债权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云南	60,000	0	20,000	4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创业路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令国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966,788.47
负债总额	11,059,296.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059,296.00
银行贷款总额	0
净资产	99,907,492.47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92,507.53
净利润	-92,507.53

10.经查询,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昆明分行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86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9月29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15.95万股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57人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76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的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20日

(二)授予数量:5,615.95万股

(三)授予人数:457人

(四)授予价格:6.7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2.67	0.04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00	2.67	0.04
梁晓明	董事	150.00	2.67	0.04
周小军	总工程师	150.00	2.67	0.04
其他453名员工		5015.95	89.32	1.17
合计(457人)		5615.95	100.00	1.32

注1:上述是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和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含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含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5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未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人、计量方法发生变更则按调整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若公司因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并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转让、用作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解除限售安排

2.第一次解除限售

3.第二次解除限售

4.第三次解除限售

5.第四次解除限售

6.第五次解除限售

7.第六次解除限售

8.第七次解除限售

9.第八次解除限售

10.第九次解除限售

11.第十次解除限售

12.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13.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14.第十四次解除限售

15.第十五次解除限售

16.第十六次解除限售

17.第十七次解除限售

18.第十八次解除限售

19.第十九次解除限售

20.第二十次解除限售

21.第二十一次解除限售

22.第二十二次解除限售

23.第二十三次解除限售

24.第二十四次解除限售

25.第二十五次解除限售

26.第二十六次解除限售

27.第二十七次解除限售

28.第二十八次解除限售

29.第二十九次解除限售

30.第三十次解除限售

31.第三十一次解除限售

32.第三十二次解除限售

33.第三十三次解除限售

34.第三十四次解除限售

35.第三十五次解除限售

36.第三十六次解除限售

37.第三十七次解除限售

38.第三十八次解除限售

39.第三十九次解除限售

40.第四十次解除限售

41.第四十一次解除限售

42.第四十二次解除限售

43.第四十三次解除限售